

中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与社会结构变迁

[文章编号]1001 - 5558(2000)01 - 0016 - 25

●马 戎

[摘要]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开始出现变化。本文就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对中国未来命运的影响及社会稳定和政府、企业、职工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概括描述国有企业发展的主要脉络。

[关键词]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社会结构

[中图分类号] G75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1949年以后在接受原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买办资本的基础上创建的,^①在50年代中期又对民族资本企业进行了“公私合营”运动和“国有化”运动,^②使国有经济(当时称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扩展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在中国城镇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在1966年—1976年期间的“文化大革命”中,许多由街道、公社创办的合作性质的集体企业也加强了“地方国营”的经营特点,在人事财务、经营管理和分配福利等方面采用了与国有企业相似的制度。这就进一步强化了国有经济在除农业之外的各个领域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

① 1949年底,新政权没收的官僚资本的工业企业有2585家,拥有职工75万人(江瑞平等,1996:404)。

② 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12.3万多户,商业企业402万户(潘强恩等,1998:83)。

从历史各个发展阶段的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国有经济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地位的变化。在解放初期的1952年，国有经济在全国工业产值中占41.5%，集体经济占3.3%，其他（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占55.2%。在城市刚刚开展“公私合营”后不久的1957年，国有经济在工业产值中占53.8%，集体经济占19%，私营经济仍占27.2%。但是到了“文化大革命”后的1978年，私有经济完全消失，这一年也是国有企业在中国经济中所占比重最高的时期，国有企业职工总数达到7451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78.4%，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0.8%（国家统计局，1984:5，111）。

80年代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中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开始出现变化。1982年，中国社会劳动力总数为44706万人，其中农村集体与个体劳动者有33278万人（占总数的74.4%），城镇劳动力为11428万人（占总数的25.6%）。在城镇劳动力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占75.5%，集体企业劳动者占23.2%，个体劳动者仅仅占1.3%。（国家统计局，1983:121）之后随着乡镇企业、外资和合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迅速发展，城镇劳动力总数不断增大，1997年达到20190万人，其中国有经济单位从业人员数为11044万人，在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中的比重仍然保持在超过半数的水平（54.7%）（国家统计局，1998:130）。

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政府进一步明确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是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也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此，中央政府先后推出许多具体改革措施，在一些地区的企业中进行各类“改革”试点，不断总结经验。1997年，中国政府明确把国有企业的改革作为当年工作的重点。国有企业的兼并、破产、拍卖和国有企业职工大批“下岗”和“再就业”，成为1997年和1998年社会与新闻媒体最热门的话题。这一过程将持续数年，影响到城镇中的每一个家庭。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中国经济的运转和社会的稳定，并将决定中国未来的命运。

由政府直接实施管理的“单位制”，是1949年之后在中国城镇社会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职工及其家属在就业、住房、医疗、退休及所有福利方面都取决于所在“单位”的分配，单位成为相对独立和封闭的社会组织和中国特有的人员管理形式。中国国有企业是与“单位制”同步发展起来的，每个企业即成为一个“单位”，国有企业在城镇经济中比例的扩大也就是城镇劳动力“单位化”的过程。自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后，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开始发展起来，这些企业中职工与企业的关系主要是就业和部分福利的关系，与国有企业职工相比，这些所有制企业体现了某种劳动力的“社会化”，原有的以“单位”为基本社会细胞的社会组织结构也开始发生变化，出现了多种组织形式并存的局面。

本文将简要介绍自80年代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同时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这一变革过程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影响，通过“单位制”的变迁来讨论政府、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中国国有企业是一个涵盖面很宽和非常复杂的大题目，关于这个题目已经出版了上百本书。作为一篇综述性的文章，本文并不试图就其中某一个方面的专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而是希望能够描述和把握国有企业发展概况的主要脉络，向关心这个问题的读者做一个概括性的介绍。

一、中国为什么要改革国有企业

1. 90年代中国国有企业的基本状况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不断深入和向“市场经济”过渡速度的加快，在1990年至1997年期间，国有企业在我国整体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在1990年，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产（净值）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79.8%，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4.6%，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占社会固定总投资的65.6%。到了1997年，这三个比例分别下降为61.6%、25.5%和52.5%（国家统计局，1991:406—407；1998:440, 433, 445, 28）。在199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企业仅占25.5%，集体所有制企业为38.1%，城乡个体工业企业为17.9%，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外资等）为18.4%。同年，全国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703.48亿元，其中国有企业仅占25.1%，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为主）占26.9%，股份制企业占16.75%，外商投资企业占1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0.5%（国家统计局，1998:447）。从所有制结构来看，这些比重的变化标志着中国经济正在逐步走向多元化。

中央政府自50年代以后致力于加速发展“工业化”的政策导向，明显地反映在国有企业的行业分布之中。1995年国有经营性资本在国民经济各产业间的分布见表1，其半数以上在工业部门。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1996年底，中国国有企业为29.1万户，资本总量为65895亿元，其中工商业占81%（吴敬琏等，1998:40）。这是四十多年来中国国有企业在以政府积累为财政基础、以计划经济为运行体制、以重工业为中心进行的“工业化”所形成的产业结构特点。

表1 国有企业经营性资本的分布（1995年）

产业部门	国有企业资产 (%)	国有资本 (%)
1. 农林牧渔业	2.1	1.6
2. 工业	54.9	48.5
3. 建筑业	4.3	2.3
4. 交通运输邮电业	11.9	16.5
5. 贸易及餐饮业	20.2	9.4
6. 其他	6.6	21.7
总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吴敬琏等，1998:40。

所以，时至今日，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仍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国有企业集中于传统重工业和制造业，其中不少是需要淘汰或全面改造的“夕阳工业”。在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和产品加速更新换代的时代，这必然导致国有企业在社会总产值中比重不断下降和亏损的增加，使得国有企业的整体经济实力迅速下降。

2. 国有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许多学者研究中国国有企业。从他们发表的研究文献来看，中国国有企业存

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亏损严重。国有经济占用着 70% 左右的中国社会经济资源，却长期出现大面积的经营亏损和资产流失。^① 1995 年，“明亏”企业占国有企业总数的 45%， “暗亏”企业约占 30%，共有职工 2000 万人，该年仅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亏损总额即达到 639.57 亿元（吴敬琏等，1998:25）。1997 年 2 月，国有企业的亏损比例达到 43%，亏损企业职工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 50%（董辅弼，1997:3）。从表 2 和表 3 可以看出，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其他类型企业。1997 年，国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仅有 427.8 亿元，亏损总额则达 830.95 亿元。国有企业的亏损已成为国家财政的最大负担。

表 2 1995 年中国各类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比较

经济类型	市场占有率 (%)	利税占有率 (%)	劳动生产率 (元/人)	总资产报酬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资金利税率 (%)	资产负债率 (%)
国有企业	49.31	56.91	18985.0	8.72	4.10	8.01	65.81
集体企业	26.96	20.58	12885.2	11.04	9.23	8.91	71.67
私营企业	0.25	0.38	25713.7	18.51	24.58	17.06	58.61
股份企业	5.10	7.24	31435.9	10.68	10.27	11.33	55.07
三资企业	17.04	13.89	36154.6	8.22	7.43	7.48	59.68

资料来源：张昕，1997。

表 3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亏损和盈利

年份	固定资产原价 (亿元)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亿元) (1)	盈利企业盈利总额 (亿元) (2)	净利润 (亿元) (2) - (1)	亏损率 (%) (1) ÷ (2)
1978	3193.40	42.06	550.86	508.80	7.64
1980	3730.10	34.30	619.70	585.40	5.53
1985	5956.20	32.44	770.64	738.20	4.21
1990	11610.27	348.76	736.87	388.09	47.33
1991	13556.75	367.00	769.17	402.17	47.71
1992	15669.76	369.27	904.37	535.10	40.83
1993	19066.39	452.64	1269.90	817.26	35.64
1994	23101.98	482.59	1311.60	829.01	36.79
1995	30935.70	639.57	1206.01	665.60	44.81
1996	34764.96	790.68	1203.32	412.64	191.61
1997	38351.00	830.95	1258.78	427.83	194.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8:461。

^① 中国国有企业在 1976 年、1982 年和 1987 年曾经先后出现过三次亏损额大幅上升的局面（郑海航，1998:15）。

据 1995 年对 2585 家企业的调查，宏观因素亏损（如汇率改变等）的为 238 家，占 9.2%，政策性亏损（政府限定价格）占 9.1%，而因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亏损为 2112 家，占 81.7%（曾先瑞，1996:6）。很显然，造成国有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不是外部环境，^①而是自身体制中所存在的问题。但是人们容易忽视的一点是，中国国有企业亏损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完全是内部管理不善的问题，而是需要进行大幅度的产业调整。^②有些产业和产品不论企业内部管理如何仔细，经营人员多么精心，也没有任何前途并必然被市场淘汰。

(2) 负债经营。据统计，1995 年底，中国 29.1 万户国有工商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9.6 万亿元，其中 2/3 是由负债（银行贷款）形成的（吴敬琏等，1998:3）。^③ 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率为 65.8%，^④ 其中流动资金负债率高达 96.7%。1996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90% 的国有企业约占总数的 20%，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占总数的 12%，“空壳企业”（资产损失与资金挂帐之和大于所有者权益）的国有企业占全部国有企业的 15.6%（金碚，1997:141）。^⑤ 1991 年—1995 年期间，国有工业企业累计利息支出 34 476 万元，相当于同期利润总额的 105%（董辅礪，1997:5）。同时政府银行贷款的 70%—80% 流向国有企业，许多国有企业实际上是靠银行贷款在维持。这样，一方面是国有企业必须付出大量利息，影响企业经营效益并导致亏损，另一方面使得银行“死帐”大幅度增加，对中国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转带来威胁。^⑥

(3) 技术设备严重老化。许多企业设备由于购置较早，设备折旧率低，严重老化。据调查，国有企业技术设备中应淘汰的约占 55%—60%（董辅礪，1997:5）。这些陈旧设备

① 国有企业在经营与销售中从许多方面（如征用土地、原材料购买、贷款、税收等）得到了政府的优惠政策，其外部经营环境应当优于其他类型企业。

② 产业调整除了主管部门的决心外，需要企业经营者、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在知识、技能方面的全面更新，在一定意义上是人员的全面更新，也正是需要从这个角度来认识目前国有老企业的人员“下岗”现象。许多下岗人员的知识结构无法适应企业发展的变化，他们或者改行从事零售餐饮服务业，其中年轻和教育基础较好者可以经过职业教育重新培训后，再次进入企业。

③ 但是直至 1993 年初，中国国有企业仍没有“资产负债”这一统计项目（刘小玄等，1998:16）。

④ 其他研究认为，1996 年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达 65.9%、（吴敬琏等，1998:4）67.3%（董辅礪，1997:5）或 71%（金碚，1997:141）。高尚全认为，国有工业资产负债率 1980 年为 18.7%，1990 年上升为 58.4%，1991 年为 60.5%，1993 年为 71.7%，1994 年对 12.4 万个国有企业（约总数的 50%）清产核资的资料说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已为 75.1%。在债务总额中，大约 66% 的债务是对金融机构的借款，20% 是对其他企业的欠款，8% 是对各级财政的欠款，4% 是对本企业职工的欠款（应付工资、福利、集资款等），2% 是企业发行的长期债券（高尚全，1997:374）。

⑤ 1995 年底对 18 个城市清产核资的结果表明，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16.3%，“空壳企业”占总户数的 24%（刘伟，1997:318）。

⑥ 据保守估计，1997 年逾期和死帐贷款约占中国金融部门贷款总额的 20%（吴敬琏等，1998:28）。

限制了产品的技术更新和质量的提高，降低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受到陈旧设备的制约，产品难以更新换代，其性能和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均不具有竞争力，结果是造成大量产品与资金积压，生产越多，亏损越大。同时国有企业由于缺乏资金，难以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处于进退两难境地。与此同时，由于各部门、各地区的重复建设，在3万多亿元国有企业资产存量中长期闲置的占1/3，其中电器工业和纺织工业中有33%—50%的生产能力闲置，（张建华，1998:223）在当前技术设备加快更新的年代，这些闲置的设备正在迅速老化。

（4）冗员过多。国有企业的富余职工据统计约有2400万人，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24%（高尚全，1997:375），^① 1995年用于这部分人员的支出约为1650亿元，大大超过同期国有工业企业全部利润（692亿元）（王建，1997:399）。另有离退休人员1000万人，支付的离退休金和福利费为600亿元。此外，国有企业用于办学校、办医院的支出每年约1000亿元，^② 占销售收入的5%（宋宁，1997:96）。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下长期积累起来的大量冗员，难以从企业中淘汰出去，吞蚀了企业的各种资源，降低了工作效率。这是国有企业亏损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3. 国有企业的制度性约束

中国国有企业存在的各项弊病，都与“计划经济”这个整体制度性结构及相应运转方式分不开。总结起来，国有企业大致存在着四层体制性约束：

（1）从企业与整体社会的关系来看，国有企业存在着“企业办社会”的问题。^③ 企业在“单位制”体制下承担着大量原本应当由社会性机构来承担的保险与福利职能，包括企业职工的全部保险（失业、养老、残疾工伤、医疗等^④）和福利（住房、交通、价格补贴等），^⑤ 国有资产中约20%属于非生产性（住宅、学校、医院等）资产，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中有15%为非经营性资产（董辅礪，1997:5）。这些属于社会福利和保险职能的负担落在企业身上，形成了大量冗员，大幅度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降低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如果从城市社会组织结构的角度来看，表明在政府及其直接管理的企业及其他各种“单位”（如大学、医院等）之外，没有独立于政府行政管理的

① 有的研究认为，国有企业的富余职工约占1/3（1500万人）（宋宁，1997:96）。

② 1997年，国有企业办的中小学共1.8万所，在校生610万人，教职工60万人，每年经费45亿元；医疗卫生机构3700个，病床占社会总量的1/3（王建，1997:399）。

③ 可以说，50年代后中国经济机构的“社会化”程度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都比1949年以前降低了，这与政府主要领导人对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缺乏认识以及在革命战争中地方割据形成的“自力更生”传统有关，所以在乡村发展成了“小而全”的“人民公社”体制，在城镇形成了“办社会”的“单位制”。

④ 长期以来，企业不但负担职工全部医疗费用，而且负担职工直系亲属医疗费费的50%。自90年代后，政府推行医疗体制改革，职工开始负担少量医疗费。

⑤ 据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如包头钢铁公司）介绍，除了监狱和火葬场之外，企业承担着与企业职工有关的全部社会性事务，凡是一个城市所应当设置的机构，企业都设置了并承担全部费用。

“社会”空间，城市民众（绝大多数是职工与家属）的生活与工作都在“单位”的管理之中。

(2) 从企业与“资产所有者”即政府的关系来看，存在“政企不分”的问题。国有企业的资金、原料、能源、生产、销售等都被纳入了政府主持的计划经济的轨道，企业领导干部由政府任命和调动，企业无经营决策权，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集权管理（硬性的行政性指令和额度分配），而政府机构在决策过程中通常低效混乱。企业不直接与生产资料、生产单位和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关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市场”就是政府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这两个分布在城乡的销售网络，市场价格反映的主要是政府的物价政策，而不是生产和经营成本。与市场脱轨使得企业没有增产和节约的动力。

正是由于“政企不分”，企业所需资金长期由政府拨给。在80年代后期“拨改贷”之后，政府指令性让银行给一些国有企业贷款，或由政府机构为企业做担保向银行贷款，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依惯例把“贷款”视为“无偿拨款”。^① 贷款使用不合理和浪费，造成亏损、“负债经营”和“资不抵债”。^② 同时，政府为了建立新企业以扩大经济规模，对现有企业的设备不提或少提折旧费，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很大。这就使得企业自身的“利益”服从政府的利益，企业没有资金来更新、改造设备，更谈不上有经费来进行产品开发和设备研制。这种体制导致国有老企业的厂房、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完全落后于时代发展和市场需求。

从社会组织结构的角度来分析，“政企不分”表明企业是政府机构的某种“延伸”。在人事上，政府官员与企业领导者（也具有政府官员级别和待遇）之间是经常调换的；在财务上，政府预算（收入与支出）包括了企业预算（赢利与亏损）；在资源上（土地、劳动力、固定资产等），政府机构与企业之间是相互调配的。

(3) 从企业内部经营的具体过程来看，企业的各个部分又分别接受政府中不同机构的指令，存在着“多头管理”的问题。换言之，政府作为“所有者”的各项职能是由政府内部不同系统的行政机关分别行使，如计划委员会管投资，经济委员会管生产资料，组织人事部门管干部，劳动部门管工人，商业部门管产品销售，财务部门管收益等等。^③ 由于各个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并容易造成决策失误。许多浪费和亏损的造成都与这种管理体制有关。这表明，存在于政府内部的在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分配方面的种种弊病也“延伸”到了企业。

(4) 从企业管理人员的“责、权、利”的角度分析，企业首脑无决策权，也不用对生产、经营、销售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因其为政府任命，只需服从上级指令；经营者在企业的人事雇佣、任命、经营活动等方面也没有权力，不可能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经营者的报酬根据其在政府干部系统中的级别支取，与其努力程度和经营效果无关，所以也没有个

① 有些企业经营者说：“借贷款的时候就没有考虑要还。”

② 科尔内提出的计划经济下企业预算的“软约束”，使得企业对于资源和投资的需求是无限的（“投资饥渴”），并不考虑这些资源和投资的实际经济效益（科尔内，1986：197—200）。

③ 这种管理体制被形象地称为“一个媳妇要伺候许多向她发号施令的婆婆”。在“改革开放”时期，不少企业提出“减少婆婆”的呼吁。

人努力创新的动力。经营者提出的任何改变现有程序、指令的创新建议，都会造成与政府各个主管机构和企业内部其他分工人员之间的矛盾冲突。厂长没有解雇工人的权力，而且不得不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员（社会待业人员、转业复员军人等）。这造成冗员过多，企业负担加重。^①

在某种意义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经营与决策过程中的利弊考虑带有更多的政府官员的特点，而较少具有企业家的特点。这是由前面谈到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性质和管理制度所决定的。

政府自 50 年代开始以计划经济体制来创建中国的工业基础，实行了通过高积累和集中管理来加速发展重工业的经济战略，形成了集权的宏观政策环境、各种资源的指令性计划配置制度和没有自主权的企业微观经营机制（林毅夫等，1994：29—45）。虽然这一战略在短期内使某些重要产业迅速建立，但是这种成绩是以各种物资和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为代价的。这种体制可以在其建立的初期集中调动所有资源来促成经济的恢复和短期的迅速发展，随后必然会由于不可避免的计划失误而造成周期性的商品短缺，并最终制约国民经济的继续成长而使其陷入困境（科尔内，1986）。到了 70 年代以后，随着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与国有企业设备与人员的老化，加上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从国内经济发展形势的需求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这两个方面来看，中国国有企业都必须加快发展速度，但是在这种计划管理的体制下，国有企业的发展受到了各种难以克服的制度性制约。

二、计划经济与相应的社会结构

从社会制度的角度来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和计划经济体制，近年来在经济学和社会学已经成为有影响的研究视角（孙立平，1996）。从“冷战”时期的“集权主义范式”到东欧“改革”时期的“现代化范式”，学者们发现许多用意识形态观点和趋同论无法解释的社会现象，所以，“新制度主义”和在制度运行中“利益群体”行为的分析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

1. 中国城乡社会的“二元结构”

中国自 50 年代开始参照“苏联模式”建成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基本上是一种中央集权和指令性的“计划经济”。由于在长期战乱之后需要迅速恢复生产，同时中国面临严峻的外部形势，实行计划经济是一条通过高度集中国家各种资源组织生产、从而在短期内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途径。中国在建立计划经济的过程中也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二元结构”。国际上通常说的“二元结构”，是指在工业化进程中“现代的”城市与“传统的”农村之间的结构性差别形成一个社会中并立的“二元”（刘易斯，1989）。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则因历史上的社会组织形式与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组织的传统而带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居民身份制”，“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以户籍登记中的两种身份

^① 有的研究认为，国有企业的冗员（占职工总数 20%—30%）负担加上离退休人员（25%）工资和养老金，总计约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50%（李江等，1998：234）。

明确地相互区分。^① 城镇居民由国家提供在食品供应、住房、就业、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公共设施等各方面的保障，并由政府提供财政津贴来保证这些服务的费用标准为居民所能够接受的。政府向农村居民提供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的资助，但是人均补贴标准大大低于城镇水平，农民自行解决食品、住房和就业。这些方面的城乡差别也是几十年来中国农民渴望得到城镇户口并成为“城里人”的原因。^②

第二个特点是城镇的“单位制”。在 80 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中国城镇的经济主体就是国有经济，除了企业之外，其他部门（学校、医院、商业、服务业、出版业以及全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都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即其业务与人员都纳入政府计划与预算、其运转由政府经费支持、经营盈利或亏损都由政府负担的国家计划经济中的组成部分。

通过城市劳动计划进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都有“铁饭碗”，除非因刑事犯罪被判刑，单位不得解雇（“开除公职”）。职工按照全国统一的“八级工资制”系统来评级和晋升，并得到相应的工资和各项福利，被称为“铁工资”。各单位的所有官员（无论是在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都按全国统一的干部“级别体系”评级并得到相应工资、住房及所有福利待遇，除特殊情况，只升不降，被称为“铁交椅”。由于政府规定的各种福利待遇由单位具体执行分配，职工的工作调换、晋升、住房、学习机会都由单位（领导）决定，（Li and Wang, 1996）甚至职工结婚、离婚和在单位间的调动也需要单位（领导）的批准。这就难免在事实上形成了职工对于所在单位的某种“人身依附”，限制了个人的自由和发展。^③

从社会组织结构的角度来看，在“政企不分”的“单位制”体制下，企业在某种意义上是政府机构的“延伸”，企业领导者在与职工的关系中，更像是政府官员的角色而不是经济活动组织者的角色，政府的许多管理功能是通过企业领导机构来实现的。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各个企业和单位之间的资源占有和负担情况的不同，造成了经济效益不同，从而导致在职工分配上出现的单位之间的明显差距，这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分配中的另一个突出的问题。可以说，“单位制”研究是了解中国城市社会的一个核心专题（Walder, 1986）。

由基层政府（城市的街道办事处，相当于农村的乡镇）经营的“集体企业”的职工人数不多，实行类似国有企业的工资和福利制度，但各方面的保障与福利水平不如“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与企业的关系同样非常密切，企业管理人员是政府派出的干部，政府对城镇“集体企业”也负有一定的保障责任。只有少数不在“单位体制”内的“非就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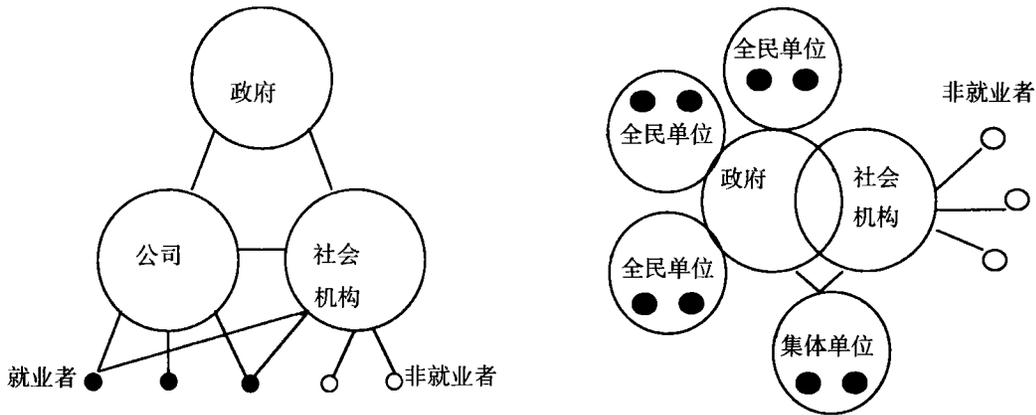
① 绝大多数国家没有这样严格的管理制度，人员在城市与乡村之间的流动与迁移具有一定的自由。

② 通常得到“城镇户口”的途径有：（1）通过考试进入大学，毕业分配时可在城镇就业并得到城镇户口；（2）参军并在军队被提升为排长以上干部，转业时可在城镇就业并得到城镇户口；（3）各城市每年有大约总人口一定比例的“农转非”户口指标，可以允许极少数“两地分居”夫妇或有特殊困难亲属（如老年父母）迁入城市并得到城镇户口。

③ 而这种社会组织制度与历史上中国社会中实行“全民组织”的制度（如传统“保甲制度”）之间在思路上也多少存在着一些联系。

员”（也被称为“社会闲散人员”，如因年老或其他原因没有在 50 年代进入单位工作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通过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并由民政部门进行救济。^①

从图 1 中我们可以对比计划经济为主的体制（以中国在 80 年代改革前为例）与一般市场经济社会体制之间的差别。在图 1 的 B 里，劳动者绝大多数在国有经济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就业并与这个单位保持密切和十分稳定的关系，职工不与政府或政府下属社会机构（负责福利事业的民政系统）发生联系，企业领导即代表政府。政府与企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分不开的（“政企不分”），企业是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延伸”。少数劳动力在集体企业就业，企业领导是政府干部，由政府委派，一些福利由民政部门提供，集体企业及其职工与政府和社会机构因此有着一定的联系。政府下属的社会机构主要管理的对象为各种原因没有就业能力的人员（也称为“社会闲散人员”。对于这些人来说，社会机构就代表政府，而社会机构也确实是政府的组成部分。在这种高度组织化的社会结构中，“政府——单位（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和稳定的关系，企业离不开政府，职工离不开单位。



A. 一般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并不直接通过行政指令管理企业和社会机构。职工除上班工作和领取报酬外，不与企业发生其他关系，同时作为公民与社会机构发生联系。企业和社会机构对雇员的保险和福利共同负有责任（重合部分），社会机构对非就业人员的保险和福利负有责任。

B. 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直接管理企业和其他单位。职工置身于企业内部，几乎所有事务都由企业解决与安排，政府和企业对下属职工的保险福利负有直接责任。政府通过下属社会机构（民政局）管理社会非就业人员，政府与社会机构有相当部分是重合的。

图 1 政府、社会机构、企业对于城镇职工保险福利所负的责任比较

而在大多数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图 1 中的 A），政府通过法规和制度来规范公司企业和社会机构的行为，社会保障和保险机构虽然接受政府指导，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就业人员除了与自己供职的公司发生经济关系外，也向社会机构交纳保险费，生病就医时由保险公司支付费用，在失业期间或退休后从社会机构领取失业补助或养老金。就业人员与

^① 许多原来没有就业的残疾人员，在 50 年代也在政府的组织下进入“全民所有制企业”或街道政府专门开办的“福利性集体企业”（政府无偿提供贷款并实行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得到就业。

公司之间是有一定期限的合同关系，公司除了薪金与少量工作补贴外与雇员没有经济关系，雇员的住房、医疗、交通、子女上学等均与公司无关，这些费用都包括在薪金中。在这种体制下，公司的经济负担和社会责任大大减轻，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在企业之间流动，使企业和个人的活力和主动性得到提高。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政府——企业——职工”三者之间都是十分松散和不稳定的关系，在相当的程度上，企业独立于政府，职工独立于企业。

中国农村的“公社制”在管理体制的基本性质上与城镇的“单位制”是一样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体制把全体农民都纳入一个在经济活动（工分制）、生活消费（分配制）各方面无所不管的体系中。政府向公社下达生产指标（播种品种和面积）和上缴指标（粮、棉、牲畜、油料等）。整个中国社会在农村通过“公社制”、在城镇通过“单位制”把全体人民都组织起来了，并把他们的经济活动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中。政府与民众之间存在着直接而且十分密切的关系。

2. 企业的活力与个人的发展

在前面谈到的四层体制性制约的条件下，企业既没有自主经营权，也没有创造效益的动力，加上上级主管部门的多头管理，企业很难表现出竞争性发展的活力。生产产值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劳动力和设备的简单增加，而不是依靠产品技术更新造成的增值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在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非但没有活力，在其运行过程中所造成的浪费也是骇人听闻的。有的研究指出，1985年—1990年期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共达19746亿元，但是1990年中国全部国有资产只有16500亿元（金碚，1997：165）。换言之，40年累计投资结果所形成的资产总额还少于后5年的投资额，其浪费的严重程度可想而知。

在城乡的“人民公社”和“单位制”两种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下，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都纳入到政府计划之中，由于“企业办社会”，甚至他们的社会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在具体单位的范围之中。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个人的发展也因此被纳入政府计划的轨道。农村中学毕业以下学历的人员，返回生产队务农，如考入大学，毕业后纳入政府分配计划。城镇居民中学或大学毕业后都纳入政府分配计划。政府对于工作的分配会参考被分配者的学历和大学所学专业，有时也参考其申报的志愿。（志愿中也总有这样一条：“服从组织分配”）但是总的来说，人们的工作地点、工作单位、从事职业，都是政府按照制定的劳动计划来具体分配的，分配之后的调动（地点、单位、职业）也都必须经过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各种进修和学习机会也由单位来分配（Bian，1994：59—68）。尽管在工作分配中出现不少“用非所学”的现象，政府所提倡的是“甘做革命的螺丝钉”的精神，“党把自己拧在哪里就在哪里认真工作。”所以从个人发展的角度看，个人的活动也是由政府 and 单位制定的“计划”来安排的，个人几乎没有可能在这个计划之外寻求自己的发展，许多人的才能在这种体制下无法得以发展并结出“果实”。

总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和个人都被纳入政府制定的“计划”之中，难以焕发出活力和寻求自主性的发展，这必然造成资金、物资和人才的严重浪费。在这样的体制下，政府与企业、政府与个人之间是后者对前者的绝对服从的关系，政府对企业经营和个人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与干预。

三、改革国有企业的主要思路与措施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经济面临全面危机，不改革就难以维持。自1978年中央政府提出体制改革的方针以来，通过推广农民自发实行的“家庭承包制”，开始了农村的体制改革，农民摆脱了“人民公社”对他们生产活动的管理。由于农民可以自己安排“责任田”中的生产和自行出售多余农产品，他们有了发展生产的动力和条件，发挥出他们的才能，取得了惊人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政府也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国有企业的改革措施。自80年代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让利”

从对国有企业存在弊病的思考出发，在改革中人们首先认识到必须改变“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按劳分配”原则出发，承认奖金的鼓励作用。为了使经营较好的企业能够发奖金，70年代后期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第一个步聚是“企业留利制度”和“职工奖金制度”，也就是政府向企业“让利”，允许企业留下部分利润自行支配，向工作出色的职工发放奖金（陈吉元、蒂德里克，1987:3）。企业由此有了“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利益。

2. “松绑放权”

由于企业经营人员长期抱怨自己缺乏自主权，抱怨上级主管部门“婆婆太多”，审批手续复杂烦琐，使企业在生产与销售中没有任何能动性，阻碍了企业发展，所以在“让利”的同时实行改革的第二个步骤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把原来由主管部门行使的一些权力下放给企业，给企业“松绑”，希望可以借此提高企业经营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林毅夫等，1994:194）。

1979年—1982年期间，根据政府与企业经营者协议的基数进行两者间的“利润分成”，后来把“基数分成”改为“增长分成”。但是执行的结果是过去经营好的企业定的基数高、上缴多，成为“鞭打快牛”，所以这种办法没有真正调动多数企业的积极性。由于在企业内部没有人来代表国家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实际上是把“所有权”也下放给了企业经营者代管，其结果是造成了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放权”的过程也就是企业与政府之间“讨价还价”的过程，企业表现出“经济实体”的某些特征。

3. “利改税”和“拨改贷”

由于发现“放权”、“让利”后出现了企业力图少缴利润给政府的倾向，连续四年国有企业利润出现了负增长。为了强化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义务，1983年，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缴税（“利改税”）。^①实行的另一项措施是，原来国家给国有企业的财政拨款改为

^①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保持原有按销售收入计征的“工商税”，把相当于基数利润的部分改为“所得税”，所得税后的利润再按比例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把“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国家对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一户一率进行核定），增加资源税、城市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国家不再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银行贷款（“拨改贷”），企业须从盈利中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①

但是，这两项措施的后果并不令人满意。至1986年底，国有企业应上缴的利润连续拖欠22个月，企业拖欠银行贷款和利息的情况也十分普遍。有人批评说，“利改税”是把企业当成只需纳税而不需要负责资产保值、增值的资产所有者，“拨改贷”则让企业在没有资本所有者（即不承担经营后果）的情况下靠贷款运行，这些办法都没有真正理清企业的产权关系（金碚，1997:61）。^②

在产权关系不清的情况下，企业、政府主管部门、银行这几个实体之间在权利、责任、利益等方面的关系变得混乱不清，而且企业与企业经营者之间、政府和主管企业的政府官员个人之间、银行和银行负责人之间的利益也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些企业、政府、银行的负责人可以为了个人的私利而使自己负责的机构蒙受重大损失，甚至使自己主管的国有资产通过各种途径转为个人私产。

4. 企业“承包制”

1987年—1990年期间，借鉴农村土地“承包制”的成功经验，全国各地国有企业陆续推行了企业“承包制”，鼓励企业中的“能人”承包企业经营，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力求保证企业对国家的税收上缴。1987年底，全国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有78%实行了承包制（江瑞平等，1996:423）。1988年，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并写入《企业法》。^③1992年，承包经营责任制成为全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

但承包制并没有确立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无法真正解决承包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加上承包人的经营能力不同，市场销售条件千变万化，经营不利后，承包人实际上无法作到“确保上缴”和“欠收自补”，只能不了了之，成为“包盈不包亏”。出现亏损后，或者拖欠银行贷款，或者调低承包基数，甚至政府给予补贴。^④由于承包的关键是确定承

① 1983年—1986年期间，由于大中型国有企业是政府收入主要来源，利税率达到55%，税后利润还要交纳一定比例的调节税，或把一部分以固定比例、递增包干、定额包干等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小型盈利国有企业则按八级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对微利或亏损企业实行盈利包干（江瑞平等，1996:421）。

② 但是也有人认为，实行“利改税”后扭转了国有企业利润负增长的局面，利润逐年上升。1985年达到峰顶后开始下降，1986年出现利润负增长，所以1987年实行“承包制”，当年又使利润增长率从-16%变为17.8%，但1988年又开始下降（孙祁祥，1997:554）。

③ 《企业法》明确认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财产属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④ 银行和政府之所以这样做，银行是怕企业破产后贷款变成“死帐”，政府是担心破产后企业职工的安置。如果企业发不出工资，无法报销职工医药费，职工就会直接要求政府解决，政府也不得不承担。

包基数，而承包基数往往由主管的政府部门来决定，所以甚至加强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不利于“政企分开”。而且承包人为了在承包期中实现利润最大化，在生产中常常出现“短期行为”和“掠夺性经营”，如拚设备、耗储备、卖固定资产、做假帐、不提或少提折旧等，而不顾这些行为的长期后果。这样，企业即使暂时能盈利，也难以长期持续下去。1990年，国有企业中1/3亏损，1/3潜亏，只有1/3真正盈利（杨启先，1997:32）。1994年9月底，统计中的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高达44.5%（金碚，1997:113）。

在一些研究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被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1）1978年—1984年，农村改革为重点；（2）1984年—1992年，城镇改革为重点；（3）1992年—2005年，建立新体制框架；（4）2005年—2020年，完善新的经济（陈宗胜等，1998:111）。农村在实行了“家庭承包制”之后没有重大的体制变革，面临的主要是如何巩固和完善现有土地承包体制，几十年不变，使农民放心。城镇经济体制的改革任务，第一是逐步实现所有制的多元化，第二是国有企业的根本性体制改革，而这个任务在1992年才刚刚进入实质性阶段。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从以前的经验教训出发，政府逐步认识到，必须从产权和体制上入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1992年5月，国务院发布《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同年7月，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①并且在一些城市实行了以“增资、改造、分流、破产”为主要内容的“优化资产结构”试点工作，许多亏损企业被兼并。^②换言之，政府开始认识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不但生产的产品要进入市场，企业自身也必须进入市场。

1992年，在政府政策的理论表述上两点重大修订：（1）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了对市场机制的肯定；（2）将“国营企业”改称“国有企业”，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区分了开来。

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提出使企业“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在企业产权、资源配置与经营管理方面遵循市场运行规则，重新确立国民、政府同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各地区通过政府下设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等方式来指导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政企分开”这项改革措施，正在转变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使企业逐步独立于政府。

这一阶段引人注目的另一些口号是“打破大锅饭”和“砸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即打破“企业不能辞退职工、干部不能降职、工资不能下浮”的国有企业传统。但是社会失业、医疗、养老各项保险体系并未建立，1992年《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公

^① 该条例明确规定企业享有14项经营自主权：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World Bank, 1997:22）。

^② 政府和企业大多倾向于“多兼并、少破产”的态度。破产企业的主要问题是“资不抵债”，一旦破产，受损失的是无法收回贷款和债务的政府银行，政府则在现行保险体系下不得不承担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和所有各项福利（生活费、住房、医疗等）。

布后实际上难以实施。而这些几乎完全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来制定的改革措施，实际上完全改变了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正在打破原有的“单位制”社会结构。

由于在企业转为公司制的过程中，存在着出资人不到位（实际上是政府机构而不是市场经济中代表资本增殖利益的法人在做决策）、公司结构不到位（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起到应有作用）、财产责任不到位（财产责任界限模糊、股权代表者所承担的仍是行政责任）、职业经营者不到位（经营者仍由政府机构委派）等问题（唐丰义，1997:44），在长期按照旧体制运行的这些企业中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6. 压缩规模，调整结构

由于过去在观念上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在国民经济中不断扩大“公有制”的比重，所以国有企业的摊子越铺越大。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确定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方向，从政府管理角度看，就必须压缩国有企业的规模并调整产业结构。

1995年，中国第三次工业普查统计，全国工业企业为726万户，其中大企业6416户，中型企业16591户，小型企业724万户。^① 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9%，总产值的61.6%，就业人数的72.9%。^② 国有小企业多处于竞争性强的行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无法与社会负担轻、技术设备新、经营机制灵活的私营企业竞争，在经营中大多亏损严重。所以，1993年，政府决定把中小企业“放开”，实行承包、租赁、兼并、联合、拍卖等多种方式，或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或者出售给集体或个人。这个思路也被称为“抓大放小”（Wong，1999:122）或“保一块，退一块，放开一片”，即保证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安全的部门（造币、国防、航天等）、高度垄断的部门（部分城市公用事业）、大型基础设施和部分金融、医药产业中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政府计划管理好1000家左右的大型国有企业，^③ 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实现产权交易、转让和重组，使国有经济从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竞争性强的产业中退出来，而对于处在两者之间“中间地带”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视情况发展和竞争效果保留部分国有资产和企业。至于具体分寸如何把握，在学者和政府官员中仍然存在争议（刘世锦，1997:127）。

由于小型国有企业中多数亏损，资不抵债的比例很高，国家的所有者权益一般都不足以抵补对职工的安置和职工退休养老、医疗基金的欠帐，所以在改革中政府强调的是企业的生存发展、职工的继续就业和银行债权的收回，而不强调国有资产的收回，希望作到平稳退出、妥善过渡，避免发生社会与经济问题（杨启先，1997:36）。

这个“抓大放小”的思路，即把少数重要的大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重组，国家从大多数中小企业中退出，使其实行民营化，被普遍认为是中国国有企业的出路，而这也毫无疑问地会导致中国经济所有制和社会组织形式的多元化，导致中国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

^① 据1995年统计，大型企业资产规模平均为6.38亿元，中型企业为0.86亿元，小型企业为0.11亿元（吴敬琏等，1998:33）。

^② 其他研究认为，目前在全部国有工业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81.8%，资本额占19%，产值占18%，实现利税占9%（冒天启，1997:89）。

^③ 其中垄断性、特殊性、公益性的企业实行国有国营，先导性、基础性、支柱性的企业实行国家控股，一般性、竞争性的企业实行不同程度的国家参股（曹凤歧，1997:173）。

在实行公司制的过程中，中央政府开始了组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的试点。1987年，成立了最早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1988年，经国务院决定，成立6家隶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1995年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992年，国家资产管理总局经国务院批准，对7个大型企业实施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集团公司成为成员企业的持股主体或产权主体，建立母子公司关系。1994年，国务院决定，中国石油化学公司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改建为国家控股公司。政府希望依靠这些大型国家控股公司的作用，在现代化企业制度的体制下重建中国国有经济的主干企业。

四、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利益群体

1. 利益群体的形成与重组

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取得成功，就是明确了农民是利益主体，并从这个利益主体的要求出发，通过家庭承包制实现了事实上的“耕者有其田”。而城市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到了不同的“利益群体”：在抽象层次上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和银行，在具体层次上有企业职工、企业经营人员和政府中管理企业的官员。这些在原来“政府——单位（企业）——职工（个人）”体制中密不可分的群体，将根据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和在互动中各自占有的资源与能力来保护其切身利益。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这些群体可能会出现分化与重组，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能量也在不断变化之中。

（1）在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中，代表全民执政的政府必须考虑社会的整体性利益（社会公益），而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政府也必然将其对于社会公益的种种考虑和政策贯彻到国有企业的经营行为中去，如对通货膨胀和社会稳定的考虑将使中央政府对国有企业产品价格进行控制，从而造成企业的“政策性亏损”。^①

由于长期存在着国有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社会公益负担，也存在着国有商业银行不从实际还贷能力考虑而根据政府意愿向企业提供贷款的现象，如何将国有资本持股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成为面向市场的有活力的企业，是今后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

（2）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一直面临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这两个“利益群体”的讨价还价。政府在多大的程度上允许企业具有自己的“独立利益”，在“放权让利”时政府向企业放多少权，让多少利，如何确定企业的承包基数，如何决定企业上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留成的比例，这些方面的确定都是几方面不断讨价还价的结果。由于政府的运作还是行政管理方式，领导决策拍板，“讨价还价”的结果受到许多人事关系和个人利益因素的影响。在一个社会中，哪些职责应当由中央政府负担，哪些职责应当由地方政府负担，为了承担这些责任和有效地运作，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得到哪些财政收入，这些在未来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都是不可避免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3）仅仅实行“砸三铁”并不能解决国有企业职工的工作效率问题，因为这项措施直

^① 所以，国有企业不可能按照“经济利益最大化”这个企业行为的公理来运行，企业自身发展的利益必须服从自己的“所有者”（政府和其所代表的社会）的利益。

接威胁到每个职工的“饭碗”而会引起他们的反对。如何使国有企业职工变成股份制公司的股份所有者兼雇员，从不会被解雇的、工作无效率的旧式国有企业的“主人翁”变成企业股东的新式股份制企业的“主人翁”，是中小型国有企业改革中培育新的利益群体的一项重要措施。^① 在旧的国有经济体制下，职工的利益与国家行政体制确定的工资等级制、福利待遇标准（养老、医疗、住房等）相联系，这些是由中央政府决定并负责兑现的，而不与其所工作的具体企业的效益挂钩，^② “人人都所有，人人不关心，个个是主人，个个不负责。”这种体制造成了与农村公社制同样的“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效果，而且亏损了还可以保证得到政府的补偿。

由于认识到“铁饭碗”的弊病，在实行企业承包制的同时，对于新招收的职工（分配来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除外）开始逐步实行“合同工”制度（Byrd, 1992: 8—9）。企业在合同期满时可以解雇合同工，浮动合同工的工资，企业不向合同工提供“正式工”同样的福利与保险。这在体制上是向劳动力市场机制迈进了一步，但是也使一个企业中同时具有两类享有不同待遇的职工。作为向完全的劳动力市场的过渡阶段，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是在避免因老职工待遇下降而造成社会问题的同时向新体制过渡的积极措施。通过一段时期的“一厂两制”，最后达到体制转变的目标。这些改革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职工脱离与某个“单位”的密切关系而实现“社会化”的过程。

（4）从管理层次来说，国有企业的国有财产权的代表是各级政府官员，而官员都只拿工资而不拿利润，他们不是企业经营风险的承担人，他们对经营效果缺乏真正的实质性的关心，甚至可能与经营者勾结起来共同侵蚀国有资产。如果经营者和所有者都是拿工资的，在国有企业内部没有拿利润的真正的资产自然人所有者，也就无法建立西方市场经济中现代企业制度的委托代理关系。

目前实行的一个办法是，以国有资产管理部为主，组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使其作为法人来持有和管理企业的国有资产股份，这样股息、红利以及股票溢价收入将归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厉以宁，1992:60）。但是作为产权改革后国有资产“股东”的“国有法人”（国家股东，即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如何行为，如何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又成为一个新的问题。^③ 作为股东，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者应当比产业性国资企业的经营者更加关心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这一点如何能够做得到？同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者又受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这些经营者的收入往往比主管部门官员的收入要高很多，两者之间如何平衡？这些关系在实际运作时会带来许多问题（史正富，1997:416—417）。另一个办法是，以被改组的企业和人员为主，构造集团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和企业主管政府

① 有的研究认为，中国城市体制改革的利益主体是“体制外的经济集团”（私营、外资企业主）和“体制内具有特殊背景、转化条件的阶层”（可以“化公为私”或掌握某些特殊资源的人）（王玉，1997:248）。

②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企业逐步扩大了自主权，在住房建造标准和一些福利待遇方面，经营效益不同的企业和单位也开始出现明显的差距。

③ 如果在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中，除了国有资产股之外还有其他有影响的股份持有者（个人、集体、外资），这些股东可以发挥监督作用，所以有的学者建议“增加所有者个数”（樊纲，1997:480）。

部门向集团公司授权，委托其持有、经营被改组企业的国有股份。在这种形式下，在集团公司层次工作的原企业人员与下属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出于利益考虑，在经营活动的监管中，他们是站在集团公司还是站在下属企业一边，也是无法预料的。

这样，企业拥有出资者（包括国家在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自 50 年代以来在中国第一次确立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产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江春泽等，1997：252）。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财政必须承担国有企业的全部责任和债务。这种“有限责任”改变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使得经营后果的责任压到企业经营者的肩上。

2. 协调和监督机制

如何在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进行及时的协调和有效的监督，以促使职工在工作中尽心尽力并使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企业经营者和主管企业的政府官员尽职尽责而不去染指国有资产，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中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

在传统的国有企业中，“老三会”（党委会、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委会领导和监督企业管理者的决策与日常工作，工会是职工的群众组织，担负着一定的监督职责（时常是有名无实）和一些福利性事务，职工代表大会是根据 1988 年《企业法》所设立的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的组织机构，具有三项权利：对厂长的企业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和批准，对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有对厂长的选举、罢免或建议任免权（吴敬琏等，1998：224）。

党委会与企业经营人员的观点可能会不一致，职工代表大会的权利与公司体制中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权利相似，这就是人们讨论的在中国建立现代企业中存在的“老三会”和由《公司法》规定的“新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法》关于工会的条文又提到，要成立工会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的形式。所以国有企业的“老三会”在新型公司中也建立起来，并与“新三会”共存。

近几年，新闻媒体多次报道在一些境外独资企业中工作的职工受到恶劣待遇的事件，并呼吁工会发挥作用以保护职工权益。可见，工会仍然可以起到代表职工这个利益群体的作用。各个地方在处理“老三会”和“新三会”的关系方面采取的具体做法也不相同，有的公司取消了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派代表参加公司监事会，有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派人参加监事会，有的学者建议在董事会中设置几名“职工董事”席位（吴敬琏等，1998：227）。总之，当资产所有者的权益得到保护之后，作为企业中一个重要的利益群体的职工的权益，好。也需要通过切实可行的形式得到保护。党委会、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都可积极有效地对企业经营者（经理）的决策和行为实行监督，既对企业资产（国有资产或是投资者的资产）的保值和增殖进行监督，也对各个群体利益的保障实行监督，协调各个群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3. 国有资产的流失

正是由于各个集团、个人之间利益的不一致并且缺乏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在企业经营活动和实行“放权”和“承包”的过程中，经营者和主管官员可以利用手里的权力，通过各种途径侵占国有资产，这就必然会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

在“放小”的过程中，大量国有小型企业转变为非国有经济。据1996年一些省份的调查结果，组建集团企业占1.7%，兼并占5.5%，组建公司占7.8%，变为股份合作制占35.1%，承包租赁占15.7%，委托经营占14.4%，出售转让占11.0%，破产占1.3%，合资占3.4%，其他占3.8%（刘国光，1994）。在兼并、出售、破产、合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国有资产评估的问题。在国有资产缺乏有力的代理机构和检查手段的情况下，评估过程中各个利益群体和个人都存在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国有资产的倾向，这就难免导致国有资产的价值低估和流失。一些企业经营者甚至利用“破产”来逃避债务甚至谋取私利。^①

一些估计认为，从80年代以来，中国国有资产流失累计达六千多亿元，相当于国家财政总收入的19.5%，更高的估计为每天流失3.3亿元。^②应当说，原有国有资产的迅速流失、新投入国有资产的大量浪费和流失都是显而易见的。

4. 职工权益的保护

在国有企业转换体制、特别是大量小企业破产和改变所有制性质（如出售、合资）的过程中，如何保护广大职工的基本权益，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应用方面，都是十分值得重视的问题。

在初期投资之后，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现有资产，可以说是靠全体职工长期在低工资条件下的辛苦工作积累起来的，越是老企业越是如此，职工创造的利润有很大部分由政府从企业中提走了，所以职工有权利期待着政府和企业对他们的退休养老负责。积累起来的企业资产中有一部分从理论上应当是职工们的社会保障基金，但政府并没有为国有企业职工建立相应的基金，而是将这部分收益抽走用于铺设新的企业并形成新的国有资产，从而使得国有企业不得不以挤占企业经营性生产资金的方式，建立各种非经营性的事业（住房、学校、医院等），承担起政府和社会所应当承担的职能。所以在改变经营体制时，这些国有企业应当把资产存量的一部分提出来，交由地方政府或社会组织管理，用于补偿老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的不足。在实际操作的时候，必须注意工龄长短、原有工资水平高低等因素，而且注意避免因各个企业经营效益的差异在补偿水准上造成过大的差别。

在企业转变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如何实事求是地确定股份价格和公平合理地分配股权，兼顾国有资产、经营者、职工各方面的权益，也是十分重要的。价格过低会造成国

^① 如湖北某市一企业，因“资不抵债”申请破产，在“破产”后生产经营照旧，而欠银行的3000万元贷款却一笔勾销，离退休职工领取了约5万元的工资、医疗费、丧葬费、抚恤费，在职职工都得到了两年的待业救济金，以上两项以企业资产折抵，并作为破产后企业“重组”的股金收入，职工未花一分钱却成了企业的股东（陈剑，1998:35）。

^② 世界银行研究报告估计，我国公共部门（包括国有企业）的资产流失约占GDP总值的8%—12%（邓伟根，1996:23）。对于这些估计，也存在不同的意见。金碚认为，仅“八五”期间（1990年—1995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3亿元，但1995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不足4亿元，而且其中还存在土地、建筑物评估增值的部分（金碚，1997:165）。此数字的计量单位疑有误。据《中国统计年鉴》介绍，1992年—1994年这三年期间，国有经济投资总额为22254.1亿元，形成新增固定资产14337.46亿元（国家统计局，1995:141）。

有资产的流失。在股价定得偏高时强迫职工认股、买股，在股价偏低时限制职工买股，或者把部分股权不合理地无偿划给经营者或基层干部，或是在与外商合资时低估国有企业资产价值，^① 都是损害国有资产和职工权益的。

在企业改革过程中，许多国有企业把减少冗员作为扭转亏损的主要措施之一，如太原钢铁集团东方钢铁公司通过内部退休、停薪留职、放假待岗等方式一次性减员 1/3（新华出版社，1998:70）。据统计，1994 年全国城镇企业有 300 万人下岗停工，1995 年达到 564 万人，1996 年达到 892 万人，^② 其中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574 万人，1997 年中国城镇下岗职工达到 1151 万人，1997 年底累计下岗职工总数将达 2000 万人，^③ 其中女工约占 60%，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70%，非技术工人占 70%，同时还有 589 万在“下岗人员”统计之外的登记失业人员需要寻找工作，这些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必然会面临许多困难（李江等，1998:670—679）。^④ 因此下岗人员的再就业也成为政府保障职工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各地政府和劳动部门积极开办各种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开办小商品市场来吸收下岗人员，为下岗再就业人员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这些方面如何才能做得更好，真正把数量庞大的下岗人员合理地安置到处在调整之中的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之中，^⑤ 把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问题。

五、国有经济未来发展展望

1. 资本市场的发展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必然会导向资本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证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在为企业融集各方面资金、促进企业产权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转变、促进企业之间资源再分配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投资银行、风险投资等在国际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也逐步会在中国发展起来。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是与这些市场

^① 1992 年，全国 8550 家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其中五千多家出资的 645 亿元帐面资产没有经过评估。按有关部门计算的 45.2% 的升值率计算，一年流失 305 亿元，还不包括中方在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证等无形资产方面的损失（陈剑，1998:54）。1993 年，我国有 16.35 万家合资企业，进行了无形资产评估的仅有 60 家（陈剑，1998:126）。

^② 其他研究认为，下岗职工人数在 1996 年底达到 750 万人（邱晓华，1997:201）。

^③ 还有人认为，1996 年我国失业者已有 600 万人，下岗职工达到 1500 万人（王建，1997:398）。

^④ 关于下岗下员的年龄、教育水平、职业、下岗原因、下岗职工的收入来源与消费支出、再就业的主要困难等情况，参看《南方都市报》1998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下岗职工状况调查报告。

^⑤ 80 年代初期，农村出现大量剩余劳动力，政府在办企业方面放开了部分政策，促成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以借鉴。对于下岗职工，主要不是靠计划性安置，而是放开部分政策，把他们推向劳动力市场，提供部分支持（培训等），由市场机制来进行各类劳动力的重新组合。

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发展分不开的。

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政府储蓄和国有企业储蓄在社会总储蓄额中已经从改革开放前的95%下降到10%左右（吴敬琏，1997:22）。据世界银行估计，1978年，中国国民总储蓄220亿元中，居民储蓄占3.4%，政府占43.4%，企业占53.2%。而随着收入的增长和私营企业的发展，目前居民储蓄已经占国民总储蓄4万亿元中的83%，政府储蓄仅占3%，企业占14%，其中国有企业不超过7%（李泊溪，1997:158）^①。如何把占储蓄总额83%的私人储蓄吸引到资本市场中，是影响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1995年，我国为吸收民间资金，发行各类国债共计4794亿元，各类公司债券共计1738亿元，各类股票折合人民币近1000亿元（高尚全，1997:379），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今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对中国的经济和国有企业的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由国家统筹、职工所在单位实施对职工的老年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并对职工家属实施部分医疗保障等等。实际上把支付职工各项保险的负担下放给各个企业，只有企业实在无力支付时，政府主管部门才会负担，社会保险实际上成了单位保险。随着老企业中退休职工人数的增加，企业相应的负担也越来越重，成为目前许多老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的主要原因。所以，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条件。

1993年，政府决定建立养老金预筹积累的个人帐户制度，但因面临老职工养老金短缺的问题而未能有效推动。目前存在着几种方案可供选择：（1）将一些国有企业的部分股权划归专门的社会保障机构以筹集资金，（2）将部分国有企业划归社会保障机构经营，以收益筹集资金，（3）将部分中小型国有企业出售、租赁，以售款和租金筹集资金（吴敬琏等，1998:289）。这都是从现有国有企业资产中通过某种途径划出一部分用于职工的社会保障（职工中收益的主要部分是国有企业的老职工），政府从其他收入中拿出资金注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

1993年，政府提出“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障改革，但是在试点中也发现不少问题。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经营效益不同的企业之间在医疗费用上差别很大，从“公费医疗”到“个人支出部分医疗费”之间步子不能迈得太大，而个人支出偏低则造成“公费医疗”体制同样的浪费现象。除此之外，城乡之间仍然难以打通以形成真正全社会的医疗保障体系。这些都是在今后发展过程中需要逐步摸索解决的。

3. 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

根据“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国有企业应当在6个方面发挥非国有企业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1）国家控股具有市场调节功能的企业（如商业银行、非金融机构和物资储备企业）；（2）国家控股的公共事业（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3）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如大型水库）；（4）需要大量前期投入的高科技产业（如航天企业）；（5）关系国家安全的企业（如武器生产和造币）；（6）自然垄断部门（如油田）（董辅礪，1997:5）。国有企业在

^① 据我国有关部门的统计，1995年，在金融机构存款中，政府存款占1.86%，企业存款占42.21%，居民存款占54.93%（高尚全，1997:380）。

这些领域可以发挥关键的调节作用，稳定市场和金融，保证国计民生，保证国家的经济活动不会受到国外经济力量的控制和国家的安全。

同时，由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自主权、财政硬约束方面无法与非国有企业相比，必须按照政府的政策承担一些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社会责任，所以无法在竞争性很强的领域与私营企业相竞争。除了以上六个领域之外的大量中小型国有企业，将通过出售、租赁、合资、兼并、破产和转变为股份制等途径，^① 逐步转换所有制形式。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将在今后几年中继续进行。

通过资本市场对国有企业进行重组的过程，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企业层次、产业层次和地域层次。有的学者认为，对企业逐一改造，费时费力而且成本高，各个产业分布在辽阔的地域上，同样难以操作，而以城市（地域）为单位可发挥地方政府的协调功能，具有操作的可行性（高尚全，1997:383）。

4. 各类资源的合理利用

中国是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国家，现有的人力资源应当很好地加以利用。国有企业是政府四十多年来打下的经济基础，历年各类学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都分配到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职工队伍教育水准较高，并拥有一大批科学技术人才，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中，这个人才优势是需要认真分析、充分发挥的。如果发挥得不好，不能才尽其用，收入待遇不能及时提高，国有企业职工中最优秀的一批人才就会向外资、合资和私营企业流动，为国有企业今后的发展带来隐患。

国有企业拥有上亿职工，如何发展各种在岗或脱产职业教育，是提高这些人员适应产业与技术发展水平和就业能力的一个关键。“单位制”造成的人员分割状态必然会被打破，企业内外的人员流动也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新的形势下，积极组建与发展劳动力市场，一方面顺应人才流动的新格局，另一方面为待业人员、“下岗”职工创造就业的机会。

国有企业可以利用的另一项资源就是在过去几十年发展中逐步得到的土地资源。我国国有土地价值约为 15 万亿元，城市中的国有企业占有其中的 6 万亿元，如 18 个综合试点城市国有企业每个职工平均占有土地 210 平方米，约为 4 万—5 万元。据上海、苏州、佛山等城市的测算，一般地段的工业企业，其土地资产占总资产的 15% 以上，好地段的企业可达到 50% 以上（陈剑，1998:25）。许多企业位于城市中心区，地价持续上涨，这是国有企业的宝贵资源。有的工业把厂房改做商业大厦，有的企业迁往郊区并从土地差价中筹得大量资金。许多破产企业的厂房、设备没有多少价值，但其所占土地的价值足以还清企业欠债，安置所有的职工，保障他们的福利，并可抵偿国有资产投资。

对于国有企业各种有形资产（设备、厂房、土地等）、无形资产（商标、品牌等）和人才资源加强管理和开发，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注意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协调，利用好政府推动改革的各项政策，^② 国有企业的潜力是可以充分得到发挥的。

^① 1991 年—1995 年期间，国有企业的破产案例有 1520 个，1996 年增至 6443 个（王建，1997:398）。

^② 在国有企业的实际运行过程中，有人认为存在着：（1）市场这支看不见的手，（2）国家政府干预这支看得见的手，（3）社会结构转型在过渡过程中的影响这第三支手。三种力量共同影响着企业的行为及效益（李培林等，1992:17—18）。

5. 社会保险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困扰国有企业特别是老企业的最大的问题，是承担了应当由社会机构承担的保险和福利性事业。企业需要承担与职工生活相关的医院、住宅、中小学、托儿所、运动场、电影院、治安、清洁和绿化、企业内部民众团体等事业和机构的运转和支出，这些机构占用了企业25%—30%的固定资产、20%—25%的职工和流动资金。同时企业要为职工提供医疗费、失业补助费、退休职工养老金。从资金角度来说，以上这些直接费用占企业收入的比重有的达到7%—8%（金碚，1997:380）。如果“企业办社会”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国有企业的亏损局面也是难以彻底扭转的。解决的办法是逐步把这些保障和福利事业“社会化”，由企业和职工支付必要的资金，让社会性保障和保险机构来管理和服务。

目前，中国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职工达到90%以上，初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新体制，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养老保险帐户相结合的筹资模式。^①同时，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待业保险制度也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之中^②。各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在1998年基本上把单位“福利分房”办法转变为商品房购买办法。在医疗、住房、养老、失业等方面推行社会化的保障事业，为国有企业和国家事业性单位（如大学、医院等）的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

在新的现代企业制度下，国有企业将会在几年内彻底面貌一新，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或企业集团，而经济的多元化和企业运行机制的改变，也必然会影响到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与重组。“计划经济”将成为历史，原有“单位制”的作用将逐步弱化，各个企业或事业机构的分配办法和标准将不必遵循政府的“工资制度”而变得五花八门，从一个固定和相对封闭的社会分层体系向一个变动和开放的社会分层体系过渡，人员在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实体之间的流动将变得简单而且频繁，中国城镇的社会流动将以50年来最快的速度运行，经营成功的企业会给它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带来相应的收入，经营不善的企业将破产和倒闭，职工凭借失业保险和自己的积累去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并不会引起社会动荡。在新的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和资本市场、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物资和产品市场都将逐步成熟。这个社会不但内部各个部分相互开放，而且也在向世界开放，资金、人员和技术的跨国流动也会越来越多，使中国经济渐渐融入全球化的国际经济体系之中。

参考书目（以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阿瑟·刘易斯，《二元经济论》，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曹凤歧，“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在于制度创新”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171页—第18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陈吉元、吉·蒂德里克主编，《中国工业改革与国际经验》，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年出版。

陈剑编著，《流失的中国》，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出版。

① 职工月工资总额的16%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筹资费率，企业和职工个人负担8%。企业按测定的统筹费率交纳保险费（不超过工资总额的25%）（参看金碚，1997:386）。

② 企业交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6%（不得超过1%）为待业保险费。

陈宗胜等,“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1998,《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夏季卷。

邓伟根,《产权改革:中国迈向市场经济的第一步》,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6年出版。

董辅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国有企业”,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第3页—第16页。

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樊纲,“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与资本市场的发展”,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479页—第48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高尚全,“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与资本市场发展”,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373页—第38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国家统计局,1983,1984,1995,1998,《中国统计年鉴》(1983)、(1984)、(1995)、(199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江春泽等,《国际比较中的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武汉:武汉出版社,1997年出版。

江瑞平、邹建华、金凤德,《国有企业的改革和中国的抉择》,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金碚,《何去何从:当代中国的国有企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7年出版。

李泊溪,“国有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思考”,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154页—第16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李江、颜波主编,《中国经济问题报告》(上)(下),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出版。

李培林等,《转型中的中国企业》,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厉以宁,《中国经济改革与股份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1992年出版。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

刘国光,“我国中小企业改革的若干问题”(上)1997,《中国工业经济》1997年第3期。

刘世锦,“国有企业改革要纲举目张”,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122页—第13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刘小玄、韩朝华,《中国企业的民营化:中小企业改制的选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出版。

冒天启,“国有企业改革何以如此步履艰难”,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80页—第9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潘强恩等,《公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邱晓华,“突破种种难关,深化国企改革”,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200页—第20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史正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的股东问题”,1997,董辅弼、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410页—第42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宋宁，“走向市场的国有企业”，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91页—第9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孙立平，“社会主义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理论”，1996，《国外社会学》1996年第5期—第6期。

孙祁祥，“国有企业的奉献机制分析”，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549页—第55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唐丰义，“简论中国国有企业再造与振兴”，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40页—第5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王建，“资本市场发育与国有企业改革”，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394页—第40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王玉，“深化国有经济改革的几点思考”，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239页—第25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吴敬琏，“重组国有经济，完善国民经济的所有制结构”，1997，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3页—第1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吴敬琏等，《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年出版。

新华出版社编，《振兴国企路在何方：国企扭亏十大案例》，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出版。

亚诺什·科尔内，《短缺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

杨启先，“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实现制度创新”，董辅礪、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第30页—第3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曾先瑞，“管理是企业的生命”，1996，《企业集团导刊》1996年刊。

张建华主编，《中国面临的紧要问题》，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出版。

张昕，“工业经济效益的差异比较”，1997，《中国国有经济》1997年第6期。

郑海航主编，《国有企业亏损研究》，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出版。

Bian, Yanjie,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yrd, William A. ed. 1992,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Under Re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 Hanlin and Wang Qi, 1996,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Work Unit Society*, New York: Peter Lang.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Wong, John, 1999, "China's Economy" Robert Gamet, ed. *Understanding Contemporary China*.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World Bank, ed. 1997, *China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port No. 14924-CHA.

[收稿日期] 1999-08-20

[作者简介] 马戎（回），北京大学社会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91

The system reform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the change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MA Rong

Abstract: With the start of the reform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open policy, there has appeared a great change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n China.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the reform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the chang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 and employees with regard to social stability, bringing to light th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16)

Population problem challenges the minorities areas of Northwest China

YANG Sen

Abstract: In this essay, the writer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Northwest China's population growth,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situation, the proportion of city and country population, and the gap between China's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average income with regard to the gross national product. It puts forward that birth control and human development are the premises of carrying out the lasting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Northwest China. (144)

Christianity and the Yuan Dynasty's social life

SHEN You - liang ZHOU Yu - ru

Abstract: Historically, Christianity entered China four times, and in the Yuan Dynasty, it was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producing Chinese Christians almost everywhere in China and influencing Yuan Dynasty's social life to a certain degree. (109)

The Study on The Carrying-Tools With Back In Northeast Sichuan——the field-work report on the A-frames and the panniers in NanJiang

Kim Ho Geol (Korea) Pang Jianchun

Abstract: Based on the sources of the field-work, this report describes the form, material and the function of several kinds of the carrying-tools with back in NanJiang in the northeast of Sichuan provi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way traffic in the local place, there are some professional groups using different tools in different age. The constitutions and the traditions of those groups are also involved. (115)